

跟踪评级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信用评级工作质量和信用评级结果的连续性、准确性，保护评级对象（或委托方）、评级结果使用者以及公司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跟踪评级是信用评级的一个重要过程，是在首次评级之后，评级对象存续期内通过对评级对象的定期或不定期调查了解，对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相关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以及时有效地揭露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变化情况，并给出相应的跟踪评级结果的评级行动。

第三条 对某一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服务的期限为自首次评级结束至评级服务期满、评级对象不再存在或终止评级。

第四条 跟踪评级对象为首次评级时的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

第五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二章 跟踪评级结果

第六条 跟踪评级结果包括：

- 1、维持信用等级不变（信用等级和评级展望均不变）；
- 2、提高信用等级（信用等级提升至少一个小级别，评级展望随之调整为新级别下的评级展望）；
- 3、降低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下降至少一个小级别，评级展望随之调整为新级别下的评级展望）；
- 4、信用等级不变，评级展望调整；
- 5、列入评级观察。

第三章 定期跟踪评级

第七条 定期跟踪评级是指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评级委托协议等的规定，按照既定的时间开展的跟踪评级。

第八条 对长期信用评级（含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存续期超过 1 年的债

券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评级)，其定期跟踪评级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应在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年报（或审计报告、托管报告等）披露后 2 个月内完成。

第九条 对于短期信用评级（即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一般应在评级对象正式发行后第 6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对象存续期不超过 6 个月的，可不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条 跟踪评级时，对同一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既有主体信用评级又有债项评级，既有长期信用评级又有短期信用评级的，应同时进行跟踪评级。其定期跟踪评级时间应首先满足短期信用评级的定期跟踪评级时间要求，并满足对于长期信用评级在首次评级后次年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的要求。

第十一条 评级对象为债券或固定收益类产品时，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 6 个月内尚未发行的，发行前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跟踪评级或更新评级报告；超过 1 年尚未发行的，发行前一般应按新的评级项目重新开展评级。

第十二条 跟踪评级时，应要求委托方按照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并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进行电话访谈或实地调查。委托方如不能及时支付跟踪评级费用或提供跟踪评级相关资料的，可根据自行收集的公开资料进行分析并据此调整信用等级。如无法收集到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第十三条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当根据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运营及财务状况等变化情况，以及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作出明确说明。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应当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而应当重点说明评级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 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周期（从评级工作开始之日起至评级报告初稿完成之日），评级对象若为单个公司主体的跟踪评级或其发行债券的跟踪评级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级对象若为集团公司主体的跟踪评级或其发行债券的跟踪评级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若不能在监管规定的跟踪期限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且不属于可以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的情况时，应启动延迟跟踪评级程序，出具《延迟跟踪评级通知》并披露其原因，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

级证券发行人不能提供跟踪评级所需关键资料，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可以启动终止跟踪评级程序。

第十六条 延迟跟踪评级启动条件、启动时间及《延迟跟踪评级通知》出具时间：

（一）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年报（或审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等）延迟披露导致公司不能在监管要求时间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的，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公告或声明后立即启动延迟跟踪评级程序并出具《延迟跟踪评级通知》；

（二）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年报（或审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等）披露滞后或未能及时提供其他跟踪评级所需重要资料的，不能保证跟踪评级正常的作业时间并导致跟踪评级报告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布的，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跟踪评级报告发布期限到期前的 10 个工作日启动延迟跟踪评级程序并出具《延迟跟踪评级通知》；

（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年报（或审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等）披露在前、受评级证券发行在后的，定期跟踪评级作业周期自受评级证券发行日至监管要求的跟踪评级期限到期日不足 10 个工作日的，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应在受评级证券发行后立即启动延迟跟踪评级程序并出具《延迟跟踪评级通知》；

（四）其他可能导致无法按期完成跟踪评级的情况。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延迟跟踪评级启动条件的，由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延迟跟踪评级申请表》，并经部门经理、合规总监及评级总监审批；审批通过后，向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出具《延迟跟踪评级通知》，同时提交交易所。待定期跟踪评级完成后，将《延迟跟踪评级申请表》和《延迟跟踪评级通知》存档。

第十八条 可以终止跟踪评级启动条件：

（一）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二）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三）自项目负责人向受评主体邮件发送“评级资料清单”之日起，受评主体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四）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

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五)若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未采用公司针对此次发行所出具的评级报告，且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要求不进行跟踪评级的。

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终止跟踪评级启动条件的，按照《终止评级制度》有关程序处理。

第四章 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二十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是在跟踪评级服务期限内，因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出现的重大变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生的一些重大事项有可能影响其信用状况时，而及时采取的跟踪评级行动。

第二十一条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或其发行的债券的，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的情况；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可能影响企业经营状况的；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未按计划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

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生第二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但目前尚无法确定其对信用等级影响的，或者发生了其他可能影响信用等级事项且多数信评委委员认为应当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的，经信评委会议程序后，应当将评级对象列入评级观察名单，同时将《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提交交易所。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的，还应将《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公司官网披露并存档。

第二十三条 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生了重大事项，跟踪评级项目组认为有必要发布评级关注公告的，经评级总监、信评委主任审核批准后，应出具评级关注公告，同时提交交易所。评级对象为公开发行的，还应将评级关注公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公司官网披露并存档。

第二十四条 对于列入评级观察的评级对象，应于前述条款所述重大事项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影响明确后，经信评委会议程序后移出评级观察名单并出具《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评级观察期达到 6 个月时仍不能明确前述重大事项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的，经信评委会议程序后，可继续列入评级观察名单。同一评级对象连续列入评级观察名单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对于连续两次列入评级观察后相关重大事项仍不明确的，应经信评委讨论决定撤销评级观察，并出具《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和跟踪评级报告，将评级展望评定为“发展中”。

对于评级观察期内到期的评级对象，应在评级对象到期后及时宣布评级对象级别到期失效并出具《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对于其他不宜将评级对象继续列入评级观察的情况，应经信评委会议讨论后作出适当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第 2 个工作日发布评级结果;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不定期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级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受评级证券到期前 1 个月,跟踪评级责任人应跟踪了解其发行人兑付资金准备情况,对于可能存在兑付风险的发行人,应在兑付前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二十七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如时间许可,不定期跟踪评级和定期跟踪评级可结合进行。

第二十九条 监管部门对跟踪评级时间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跟踪评级工作程序和人员安排

第三十条 跟踪评级工作由主管评级业务的公司高管负责,按照评级业务类型由部门总经理分别负责落实。

第三十一条 各评级业务部门总经理按照跟踪评级项目情况、跟踪评级时间要求、评级分析师人数等,在年初制订本部门跟踪评级业务计划安排,并根据项目和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三十二条 一般对每个跟踪评级对象安排 2 人担任跟踪评级工作,其中 1 人为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监管要求。

第三十三条 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一般按照参与过对该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评级的分析师优先、负责该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工作的分析师优先考虑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十四条 由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负责对评级对象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在确定的时间开展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项目负责人应定期与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沟通,关注相关媒体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的有关报道,在认为需要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时,口头或书面向部门总经理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的申请,报评级总监同意后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三十五条 跟踪评级工作程序参照首次评级的评级程序执行,可适当简化。

跟踪评级时，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出现可能影响到评级级别或展望调整等重大事项的，应进行现场考察与访谈。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跟踪评级方法参照相应评级业务的评级方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跟踪评级报告格式参照公司《评级报告格式和内容准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跟踪评级结果的确定按照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跟踪评级结果发布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评级信息发布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跟踪评级的有关档案资料存档按照公司《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于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